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隆新材”）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陕西迈纬尔胶管有限公司、新疆科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星启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流程和事项包括：组织结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研发管理、对外担保、关联方交易、募集资金、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内部信息传递及内部审计等内容。

具体评价内容和评价情况如下：

1、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分别履行决策、管理职能。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保证了股东会的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3 位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1 名），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流程并得以遵照执行。

本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设副总经理 2

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其中1名副总经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处理公司与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股东的相关事宜。

公司按照公司经营发展、内部控制的需要和业务特点，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设置董事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行政管理部、财务资产部、人力资源部、民品销售部、市场开发部、售后服务部、技术研发中心、生产安环部、物资采购部、仓储物流部、质量管理部、军品事业部、内审部等部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确保各部门职责更贴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内部控制体系与组织架构协同高效运行。各部门按照部门职责规定开展工作，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从而优化了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2025年2月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注册资本由7,907.0369万元变更为8,132.0369万元，内部控制同步适配调整。2025年8月公司完成部分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管的聘任工作，进一步强化治理层及管理层的专业能力，保障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落地执行。

2、发展战略

公司战略发展总目标是“股东、经营团队、客户、员工的利益共享，为社会创造更多的经济价值，成为国内最大的密封、高压胶管产品及技术支持供应商之一”。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决策机构，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外部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趋势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对公司战略实施监督、评价和调整。公司通过健全发展战略的内部控制，为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提高发展战略科学性和执行力提供重要保证。聚焦密封、高压胶管及特种运输装备核心领域，适配煤炭装备升级、军工配套等行业趋势，支撑高端化与多元化布局。

3、人力资源

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及薪酬分配方面，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薪资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人力资源制度，为员工提供了正常的社会福利保障，切实执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制度、医疗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保

证企业员工多项福利制度的有效执行。完善人才培养与激励，支撑研发、生产、销售等核心业务。

4、企业文化

公司管理层始终秉承“团结进取，开拓创新，诚信为本，精益求精”的经营宗旨，坚持“科学规范的管理，顾客满意的产品，安全文明的环境，持续发展的追求”的管理理念，以“服务于煤矿机械行业，助力于国防武器装备”为目标，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积极谋求企业与社会共同发展，努力将企业打造成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密封、高压胶管产品优秀供应商。坚守合规经营与质量至上，强化安全生产、绿色环保与社会责任，提升团队凝聚力。

5、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印章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规定及流程》等一系列加强货币资金安全管理的规定，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承兑汇票管理制度。公司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相关部门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严格对资金收付过程进行管理控制，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and 评价资金活动的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规范公司的融资和投资活动，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效率。

6、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部管理制度》《采购部合同管理制度》《采购部岗位职责》等一系列加强采购与付款运营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询价、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等方面的主要控制流程，并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加强对采购审批、供应商管理、议价、验收、付款、会计处理、定期与供应商对账等环节的控制，减少采购风险；定期检查和评价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采购业务工作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保障供应链稳定。

7、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加强实物资产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等，规范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管理并制定了盘点、资产减值管理办法和财务核算办法。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

管理办法》《无形资产管理办法》《在建工程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核算制度。建立了存货计量、检验、入库、出库、库存管理和盘点等管理控制流程，对其相关岗位已明确各自责任及相互制约的措施，保证存货实物管理、会计核算不相容职责进行分离，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建立了固定资产界定、分类、计价、购置、领用、报废、维修和盘点等相关控制流程，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建立了无形资产分类、计价、摊销和处置等相关控制流程，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公司建立了工程项目预算和立项审批管理、工程项目邀标和询比价、合同审批、工程建设管理、工程项目监理、工程项目决算验收等主要控制流程，明确管理职责分工、程序及审批权限、以及工程项目各环节的财务核算要求进行规范。确保账实相符、核算规范。

8、销售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及流程》，建立了岗位分工与管理规定、报价和投标、商务谈判与合同签订审批、产品销售和发货控制、签收、货款回笼、售后服务和退换货控制、定期对账等相关控制流程，合理设置销售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同时对客户信用进行等级差异管理，制定了客户信用分级管理标准，定期对客户信用等级进行动态监管，并针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实施差异化的销售条款。强化应收账款催收，防范坏账风险。

9、研发管理

公司具有自主的研发设计能力，设立有企业研发中心。公司持续加强自主研发创新，加大与相关专业院校、机构的合作力度。公司制定了《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管理制度》，其中包含了科研经费管理制度、科研奖励管理制度、项目立项管理制度、产品试制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严格规范公司研发项目经费管理、立项审批、设计开发、评审、试制等重要环节，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同时也对相关研发信息的知识产权申请与保护作了详细的规定。核心技术与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

10、对外担保

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条件及审批、执行与监管工作。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11、关联方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界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核工作。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有效地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2025 年度，除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形。

12、募集资金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管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需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通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3、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财务体系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财务体系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印章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办法、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主要控制流程，合理设置了财务报告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的控制程序及职责分工，保证了会计核算结果的准确无误和合理使用，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14、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合同的管理，明确了合同的订立、合同的审查和履行、合同的纠纷处理、合同专用章管理等方面的控制程序。公司建立了规范统一的授权体系，对公司各级人员代表公司对外协商、签订和执行合同的行为加以规范和控制。公司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保证公司的利益。

15、信息系统

公司重视信息系统建设整体规划，建立了《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办法》等规章制度，合理确定了公司信息系统的责任分工和保密措施，确保各服务器等关键信息设备的安全运行，为财务系统、非财务系统的信息输入、输出提供了有效的保证。

16、信息披露及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内部信息传递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确保公司信息内部传递符合及时、完整、准确的原则，并建立起了完整的信息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确保了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保证了信息的及时、有效。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的管理工作，提高审计工作的质量，实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配备了专业的审计人员，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中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审计部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生产情况、财务安全状况等活动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理性做出合理评价，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2025年，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适配监管要求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15项治理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20项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经审议通过后实施，为规范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提供了制度保障，所有修订及新增制度均通过合规审议并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明确了各相关业务的控制流程、职责分工及审批权限，进一步细化了内部控制要求，提升了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合规性和可操作性，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提供了更坚实的制度保障。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3) 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并购后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相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调查；
- (3) 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6)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经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有效防范各类风险,建立长效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继续完善内部控制:

(1) 加强对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和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降低坏账损失风险;

(2)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3) 持续优化调整组织架构、整合生产相关部门,结合 2025 年组织架构调整成果,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责衔接,提高管理效率。

(4) 持续梳理完善内控制度体系,结合 2025 年内控制度修订经验,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定期开展内控制度的修订、完善工作,确保制度的适用性和有效性,强化制度执行监督,推动内控制度落地生根。

(5) 进一步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对内控制度执行的日常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6) 加强重大信息传递,进一步实现及时、有效、准确的信息传递和披露。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